附件2

**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会费及会务费缴纳办法**

一、会员单位的会费按以下四个层级标准缴纳：

会长、副会长单位： 5000元/单位·年

常务理事单位：　 4000元/单位·年

理事单位： 　 3000元/单位·年

其他会员单位： 2000元/单位·年

二、会务费缴纳标准：

 本着协会所有会务收费“以会养会”的原则，制定协会省内会务费收取标准为：300元/天，500元/两天，800元/三天（含参会人员餐费、会场租赁费、资料费、茶歇等）。省外会务费收取标准参照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在各省召开会议的收取标准执行。

三、缴费方式：可以现金或转账缴费，缴费后开具在财政厅领取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可当正规发票使用。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账户：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 账号：800229569214016**

联系人：卢琳 电话：0731-85384303

四、其他：

1、本会费交纳标准经第三届全体会员大会票决通过，所有会员单位均必须严格执行表决决定。

2、会费交纳时间为每年3月份，所有会员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必须按时从账上向协会指定账户汇款。

3、会员单位两年未缴纳会费如无特殊原因且未说明的按自 动退会处理。